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通知）

唐市监字【2021】197 号　　签发人：李英社

2021 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唐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 年度唐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我局 2021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，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标准计量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双随机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：加油站、眼镜店、医院、超市、集贸市场；**抽查比例：**加油站 B 级企业 30%；眼镜店 B 级企业 10%,C 级企业 20%；医院 B 级 3%,C 级 5%；超市 B 级企业 1%，C 级企业 2%；集贸市场 100%。

四、抽查检查事项

加油机监督检查、验光仪监督检查、其他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。

五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登记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六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依法将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及时向稽查大队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信用监管股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所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所队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办公室设在信用监管股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督促、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所要切实发挥作用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2021 年 7 月 22 日